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总计	92,758.98	87,257.60

其中“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麦加。

三、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麦加进行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7,130.00 万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368.62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498.62 万元，等同于“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向实施主体实缴出资或提供借款。实缴出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X7WB3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永键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2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仍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由麦加芯彩100%持股并控制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213.34	2,781.63
净资产（万元）	2,213.34	2,781.6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49.12	-21.71

注：以上数据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麦加实缴出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麦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

六、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实缴出资或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珠海麦加、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麦加进行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7,130.00 万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368.62 万元。借款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勇


宫乾

